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系（中心）负责人聘任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系（中心）负责人聘任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坚持“按需设岗、平等竞争、德才兼备、择优聘任”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职教职工。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系（中心）负责人岗位设置原则上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 第三章 聘任条件

### **第五条** 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师德风范，为人公道正派，善于团结同志，群众基础扎实，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三）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积极支持校、院各项改革举措，在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学院事业发展中能够发挥表率作用。

（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爱岗敬业，想干事、能干事、干实事、善共事。

（五）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六）具备与聘任岗位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素养，承担所在专业的教学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系主任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教学实验中心主任、系副主任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七）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第六条** 每届聘期为3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最多三届。

#### 第四章 聘任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聘任组织。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院兼职纪检委员、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党务岗）等组成的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聘任与考核工作。

##### 第八条 聘任程序

（一）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个人填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系（中心）负责人聘任申请表》进行自荐；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情况，与师生代表、服务对象等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二）民主测评。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召集教职工对申请人和推荐人选进行民主测评，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测评结果作为推荐的参考依据。

（三）讨论决定。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院系（中心）负责人的岗位聘任条件，结合系（中心）发展实际，讨论确定岗位拟聘任人选，公示拟聘任人选。

（四）发文聘任。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发布试用聘任文件（试用期一年）。

#### 第五章 岗位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学院系（中心）负责人岗位考核，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

式。年度考核与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第十条** 系（中心）负责人的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报院办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扬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